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80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蔡欣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原告雖記載被告住所係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」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5年2月26日自上址遷出，現已遷入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」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